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壹、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 則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u>(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u>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u>(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u> (二) 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u>(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u>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u>(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u>	壹、總 則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二) 國中組 1．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機電與資訊)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環保與民生)	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經評審委員反應有些作品內容不屬該科，爰擬於中小學科展實施要點上之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及(二)修改加註說明，以利作者選擇適當的參展科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九、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或 ODT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u>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u>，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九、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	配合現況增列 ODT 格式，相關附件一併增修 將一稿不同作者多投狀況等違反學術倫理者，酌修入九、注意事項(九)規定，另原規範罰則停止參展三年缺乏彈性對學生學習研究歷程中斷三年是否過重，爰擬酌修文字彈性議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u>依情節</u>停止參展<u>一至</u>三年。 (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u>依情節</u>停止參展<u>一至</u>三年。	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附件六：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u>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u>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附件六：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文獻資料	酌修文字，調整項次